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的非金融企业按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 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了《企 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 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 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鼓励企业 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 财务列报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 据相应进行调整: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财政部对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等四项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

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 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 其他未变更部分

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自2018年9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起,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列报相关的会计政策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